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文件

文理行发〔2018〕36号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2018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试行)》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对2018届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规定如下：

一、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二、参加相应全国大学生外语考试，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普通专业大学英语四级成绩365分及以上。

2. 英语及英语专业双语方向、英语师范方向、商务英语毕业生专业英语四级成绩 51 分及以上；朝鲜语专业毕业生韩语等级考试 120 分及以上。

3. 艺术专业大学英语三级成绩 42 分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310 分及以上。

4. 必修课成绩绩点 2.5 及以上。

5. 普通专业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325 分及以上、艺术专业大学英语三级成绩 37 分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270 分及以上、朝鲜语专业毕业生韩语等级考试 9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毕业生专业英语四级成绩 46 分及以上，或者必修课成绩绩点 2.0 及以上的毕业生，在校期间以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不含增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或以长江大学文理学院为专利权人且为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专利授权的毕业生（截止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学术论文及专利授权以学院相关部门的认定为准。

6. 参加由学院教务处、学工处等职能部门组织或批准参加的国家级竞赛、省级竞赛，并且分别获得优胜奖及以上、三等奖及以上的毕业生。

7. 毕业当年考取研究生、考取国家公务员、应征入伍、被组织部门选调、参加国家基层项目（包括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计划、支医支农、农村村官等）的毕业生。

8.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且服完兵役的毕业生。

9. 在国外交换学习期间, 获得国外交换学校的相应学位的毕业生。

10. 对其他特别突出者, 由院学位办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2018年6月6日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 印制
